

# 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期末檢討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588號函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借用程序：
  - （一）以班級/教師/學生為借用單位(乙方)，借用人應詳閱本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連同「學習載具相關設備借用申請表」(附件)送交校方(甲方)。
  - （二）歸還時間由甲方依乙方借用原因另行約定。乙方應依甲方約定時間按時歸還。
- 五、借用工作事項：為充分達到行動載具應用於教學之效益，條列教師於學期間使用為主
  - （一）各領域課程
  - （二）英語推廣
  - （三）校訂課程
  - （四）學習扶助
  - （五）計畫申請（行動學習）
  - （六）視訊教學
  - （七）親師溝通與學生行為處理
- 六、借用管理規範：
  - （一）乙方在借用期間不得轉借、轉租，且不能擅自拆改設備、更新軟（硬）體或破解，必須妥善正確使用及維護，確保設備完好無損正常運作，如有損壞、遺失或失竊，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購置原物賠償或照價賠償。
  - （二）學習載具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且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加值付費功能，如產生各項費用，由借用人支付。
  - （三）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國際網際網路規範與慣例，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
  - （四）學生將其個人所有資料放置於學習載具資訊設備上，須自行備份，如因意外導致資料毀損或遺失，不得請求修復及賠償。
  - （五）設備借用完畢請將個人帳號、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以免後續借用人員留存及使用。
  - （六）課堂使用歸還前，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已關機，並依照編號放置於充電車內。

附件一

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借用申請表

◎本人 已詳閱「本校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計畫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借用注意事項」，並同意遵守。

◎申請表單

申請人姓名	單位/班級	借用原因 (課程名稱)	借用物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含充電車整車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平板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其他相關設備	
預計借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整學期/年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節借用 年 月 日 第 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指定使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b>借用設備清單</b>				
器材名稱	數量	領取簽收 (借用人)	歸還簽收 (管理人)	備註 損壞/逾期
IPAD平板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 【使用規範】

- 一、 學生原則不得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如有緊急必要聯繫需求，需經家長告知導師，每學期填寫「行動載具攜帶到校申請暨使用規範同意書」（如附件）辦理申請，並依申請目的與遵守規範使用。
- 二、 學生個人行動載具，在校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放學出校門後方可使用行動載具與家長聯絡，若遇特殊情形，得向老師報告，並經同意後開機使用。
- 三、 學生個人行動載具不得於學校充電，須黏貼班級、姓名，以利辨別，並善盡保管責任。（或到校後關機交由導師統一管理，放學後取回）
- 四、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五、 教師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六、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違反本規範之處理方式】

- 一、 學生未經申請即攜帶個人行動載具(手機)，交由學務組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
- 二、 學生已申請攜帶個人行動載具(手機)而違反規範事項者，第一次口頭訓誡，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二次行動載具(手機)由導師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第三次行動載具(手機)由學務組暫時保管並請學生當天領回且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三、 未遵守「使用規範」屢勸不聽超過三次以上者，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手機)之資格，同時行動載具(手機)交由學務組暫時保管，並請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物品。
- 四、 與同學發生爭執，而利用行動載具(手機)呼朋引伴滋事，情節嚴重者，學校除依校規懲處外且取消當學期行動載具攜帶資格。
- 五、 被取消攜帶行動載具(手機)資格而再攜帶行動載具(手機)到校者，視同未經申請攜帶情形處理。